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 ***104*** 年***07*** 月 ***01***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三、召集人：**

**四、主 席：** ***曾幸福*** （簽名或蓋章） **紀錄：** ***邱曉雲***

**五、出席人員：**

1.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　***7***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7***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70*** ％。

3.□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7***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70***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7***　／10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70***　％。

5.□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訂定規約。***

說明:***本次區分所有權會議擬訂規約，提請討論通過並應經法定人數決議。***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二案

案由:***成立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板橋區公所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定規約。***

說明:***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備。***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三案

案由:***選任第一屆管理委員。***

說明:***依本公寓大廈規約約定內容正選3名候補1名，經選任結果：正選名單為 曾幸福、范頂峰、王五月，候補 張三豐。***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社區資源回收類增加藥品回收類。***

第二案

***今年中秋節為響應環保-愛地球及防火、消防和兒童安全政策，社區擬辦以餐宴取代烤肉活動，基本一家一菜，管委會提供炒米粉和貢丸湯及水果甜點和每人有一塊月餅，祝佳節愉快!***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依決議的規約規定辦理。***

**十三、散 會**

|  |
| --- |
|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應以全名表示。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三、召集人應符合資格  僅須標註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四、主席、紀錄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另需標註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員姓名。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須達法定開會數額，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1.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任之決議。  2.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3.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4.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5.本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1.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出席委託書。 |